

# 鄂尔多斯市中院多举措破解“涉府”执行难题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瑞山)2018年,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攻坚行动中,高度重视“涉府”案件的执行工作,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采取多项举措,积极稳妥地推进办案进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针对“涉府”案件执行工作的这块“硬骨头”,鄂尔多斯市中院紧紧依靠上级领导,及时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汇报“涉府”案件执行情况,争取党委的领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为“涉府”执行案件的

妥善有效处理提供了保障。同时,建立专人负责制度,逐案落实到每位执行干警,责任到人,确保案案有人抓,件件有人管。不断强化沟通联系,通过汇报后,鄂尔多斯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全市清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领导小组,将党政主要领导、政法委书记、法院院长作为第一包案责任人,有效推动了“涉府”案件执行。此外,该院坚持依法慎重的工作原则,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积极与涉案单位协调解决案件纷争,促使涉案单位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确保案件执行的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做好“涉府”执行案件的宣传调研工作,找准案件“执行难”症结,强化针对典型案例的归纳总结和宣传报道,努力为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据统计,2018年,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涉府”执行案件69件,总执行标的额92.6亿元,已全部办结。其中,执行完毕30件,涉及标的额2.8亿元;达成有履行期限的和解协议14件,涉及标的额74.6亿元;销案、终结等其它类型25件,涉及标的额15.2亿元。

## 组织专家查阅评估 提升法援案件质量

包头讯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加强案件质量标准化建设,规范办案程序,包头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科开展了2018年度法律援助案件案卷质量评估活动。

为了确保案件质量评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包头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科从包头市法律援助中心及各旗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各抽取2018年度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归档连号案卷6册,并邀请5名资深律所主任,组成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组,开展案件质量评估。

案件评估专家依据相关标准,通过每人交互式查阅36本卷宗的方式,对案件案卷进行仔细查阅和逐项审核打分,从案件受理、案卷内容、案卷归档、案件质量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详实的评查评估,并提出明确的评查评估意见。每本案卷的最终得分,根据评卷专家打分,进行平均计算得出。案件评估工作结束后,包头市司法局将对评估结果在包头市司法行政系统内进行通报,对被评为优秀卷的案件办理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对评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要求相关承办人及时整改。

此次法律援助案件案卷质量评估,是市司法局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的具体举措,对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好地服务受援对象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赵文春)

## 乌后旗法院各项工作获好评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张桂英 刘亚蓉)日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督察组深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督察指导廉政警示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赵梅芳等陪同检查。

督察组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全面了解了该院2018年以来在基础建设、队伍管理、公正司法和案件审理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督察组负责人张森表示,乌拉特后旗法院领导班子齐心协力抓工作,带队伍,在廉政警示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方面措施有力,成效显著。

随后,督察组前往位于潮格温都尔镇的牧区巡回法庭,详细了解了法庭的人员配置、工作流程、案件数量、涉案标的等情况,查看了法庭的办公设施、“牧人之家”“牧人茶室”和“军人之家”,充分肯定了牧区巡回法庭在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对该院采取的“牧人之家”“牧人茶室”“军人之家”等司法为民便民工作举措予以高度评价赞扬。

## 为民讨薪金 彰显责任心

乌海讯 1月2日,陈女士来到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并将一面锦旗亲手交到该局副局长塔斯少布的手中。

原来,陈女士是塔斯少布办结的一个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因为陈女士所在公司长期拖欠其工资,经多次讨要都没有结果,无奈之下,陈女士决定通过劳动仲裁的方式来解决。但有了仲裁裁定也于事无补,公司仍然拒绝将陈女士应得的工资发放给她。无奈之下,陈女士只好拿着仲裁书及相关证据,走进了法院。作为承办人塔斯少布,经过认真仔细的调查,进行实地走访,采取冻结该公司账户等方式,才让该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径,主动履行了仲裁书内容,给付了陈女士的工资。

(刘宇)

## 临河区法院干警签订践行“扫黑除恶”承诺书



巴彦淖尔讯 “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依法办案,坚决做到“八要八坚决”,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和司法处理。”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认真签订了《临河区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承诺书》。

据介绍,承诺书从廉洁自律、依法办案、自身建设三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干警职责,划清了底线,要求全院干警要积极支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一行动,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要坚持依法

办案,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要坚持做到“八要八坚决”,不做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不参与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等八类涉黑涉恶案件行为活动。

承诺书的签订,进一步强化了干警的纪律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全体干警纷纷表示,将积极践行“扫黑除恶”承诺,提高自身站位,将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起来,赢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终胜利。

(魏杰)

## 科尔沁区法院简案快处化解纠纷

通辽讯 前不久,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的见证下,被告将11万元交到了原告手中。自此,原告李某长达四年的讨债之路圆满地画上了句点。

该案受理之初,被告极力逃避偿还债务,承办法官多次联系被告,并向其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从法理和情理出发,细致耐

心地做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偿还了借款。

科尔沁区法院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以来,速裁庭积极响应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号召,在简案快处、案件审理提速的基础上,积极与当事人沟通,努力化解纠纷,着力促成调解,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

(杨波)

## 速裁程序加速 案件及时审结

隆兴昌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销售假药案件,并进行了当庭宣判。被告人杨某某犯销售假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执行,并处罚金3000元。该案系《刑事诉讼法》第三次修改后,五原县法院首例适用被告人认罪认罚速裁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

2018年12月24日,由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移送起诉,并建议对该案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审理。本院立案后,认为该案符合速裁程序要求,于2018年12月24日当天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2018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该案,并进行了当庭宣判。庭审过程中,审判长告知了被告

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同时认真审查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在保障被告人基本权利的同时,省去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该案当庭审理和宣判过程仅用时9分钟,简化庭审程序,缩短了办案时间,提高了司法效率。(张双金)

## 鄂托克旗法院实施“拘留+调解”促进执行

乌兰讯 “法官,这是我58000元执行款和罚款,我来替我爹付钱,快把我爹放了吧!”一大早,被执行人韩某某的女儿主动带着全部款项来到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待收款手续全部办妥后,执行干警前往拘留所办理解除拘留手续。

被执行人韩某某、韩小某系父子关系。韩小某因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

告上法院,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韩小某及案外担保人韩某某共同赔偿原告40000元。然而,经法院调解后,韩某某父子却不知所踪。原告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将韩某某抓获。但面对执行干警,韩某某采取“不反抗,不配合”的态度,拒不履行法律义

务。对于韩某某这样的态度,执行法官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随后,执行干警主动联系拘留所矛盾化解工作室,将相关案件情况详细通报给调解员警官,由其对被执行进行约谈。最终,经历一番艰难的思想斗争后,韩某某主动要求与家人取得联系,筹措资金履行义务。

(薛斌)

## 强化述职评议考核 层层压实工作职责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召开司法行政系统2018年度述职评议会议。会议由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晓明主持,各司法所所长、各股室负责人进行了述职。

会上,各司法所所长和局机关股室负责人系统梳理了各自在2018年的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及2019年工作思路。局班子成员认真聆听述职报告并进行点评,对每个部门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建议和要求。

刘晓明对各司法所、局机关各部门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集中述职是对标区委、区政府效能考核工作要求的直观体现,是提升石拐区司法行政工作效能的实质举措,是充分总结2018年工作、有效谋划2019年工作的重要抓手,因此要高度重视述职评议工作。

刘晓明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推进“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我们的责任任重道远,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培育特色党建品牌,扎实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党组织活动和司法行政文化体育活动,形成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工作格局;二是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为广大群众做好法律援助、咨询、公证等各项法律服务工作;三是着重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提升年”活动,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信访纠纷中的作用,逐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影响力;四是把握好“七五”普法大方向,问需于民、按需普法,让“普法菜单”更加有滋有味。

(罗琴)

## 走访社区矫正对象 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沼潭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访了患病住院的社区矫正人员朱某某。

朱某某是新入矫的社区矫正人员,由于脑出血住院治疗,沼潭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铁路医院对他进行了入矫宣告,并与其家属进行交谈,详细了解他的身体状况及家庭生活情况,鼓励他面对现实困难,树立信心,积极面对,并嘱咐其安心养病,在调养身体的同时,也要认真履行社区矫正的各项管理规定。朱某某和其家属深受感动,表示要积极治疗,并配合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沼潭司法所供稿)